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獎勵規定

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暨 1050329  
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暨 1041208  
第 18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激勵本校教師發揮專業精神，並使獎勵案件有一致之準則與做法，特訂本規定。
- 二、本校教師之獎勵應本公平、客觀、覈實原則辦理，且同一事項不得重複辦理。
- 三、獎勵內容及方式：

(一) 教學卓越創新：

教師教學認真，且教學方法優良或教學方法創新，具有具體事績者。本獎勵於每年 6 月中辦理，由各部別提列名單（上限名額為高中部 1 名、國中部 2 名、國小部 2 名、雙語部 1 名）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二) 班級經營優良：

導師教學認真，且班級經營得法，班級氣氛良好，班級團隊表現優異者，具有具體事績者。本獎勵於每年 6 月中辦理，由各部別提列名單（高中部 1 名、國中部 2 名、國小部 3 名、雙語部 1 名）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三) 辦理教育行政工作：

對於辦理或協助辦理教育行政業務之推展切實執行，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本獎勵於每年 6 月中辦理，**全校提列 1-3 名。由各部處室填寫推薦表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圈選後，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四) 參加公立機關學校舉辦校外競賽活動

區賽：參加或指導個人、團體（團體指 5 人以上）競賽，獲第一名（或優等）者，嘉獎壹次。

縣賽：參加或指導個人（團體）競賽，獲第一名（或優等）者，嘉獎貳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壹次。

全國賽（含七縣市以上）：

參加或指導個人（團體）競賽獲第一名（或優等）者，記功壹次；第二名（或甲等）者，嘉獎貳次；第三、四名者，各嘉獎壹次。

(五) 本校教師實際指導學校各項團隊，學生實際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單位主辦或各部正向表列之比賽項目者嘉獎壹次。

主辦單位來文敘獎或有敘獎規定者，依建議敘獎額度辦理，同一競賽以獎勵最高一項為限，惟獲獎隊數達參賽隊數三分之二者，視同表演觀摩賽性質，不予敘獎；各項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敘獎；當次競賽之個人累積敘獎以貳功貳嘉獎為上限。

本校參加音樂比賽之敘獎，都等全國比賽結束後再統一提考績會審議。指導老師依市賽及全國賽成績分別敘獎；行政人員依市賽及全國賽核實統敘（請業

務單位簽核時檢附實際工作內容)，但不得高於指導老師敘獎額度。

非公立機關學校舉辦之校外競賽活動及科學展覽比賽，個案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 四、凡本規定未列獎懲項目或其他專案事項，本校得依辦理項目及具體事實專案簽辦獎勵。
- 五、本規定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